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10,135.600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6.78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1.77%。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